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40號

112年度婚字第82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00樓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112年度婚字第40、82號判決，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扶養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並應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、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另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明文規定，該規定並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離婚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判決，抗告人於同年2月6日具狀上訴，但未就離婚部分聲明不服，而僅就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扶養費部分上訴，故關於離婚部分，因抗告人未為爭執，此部分不必徵收費用；至於抗告人就前開不服的部分，因其未在前開書狀中載明抗告理由，且未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暨繕本及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抗告費，即駁回抗告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陳喬琳